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交易金额：在不影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融化学”）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有效规避和降低相关产品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其他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650万美元，具体详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系统筹考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需，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应失效、不再单独执行。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该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本次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系统筹考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需，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相应失效、不再单独执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深化工贸创新，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及国内外供应链合作伙伴资源，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强化对公司主业的协同支撑。为有效规避和降低相关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化解产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保障公司健康运行。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管理相关产品价格、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交易品种

（1）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以及实际业务结算涉及外币品种的期货及衍生品。

（2）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3、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和其他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4、交易金额

授权期限内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5、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子公司。

6、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7、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本次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相应失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期货及衍生品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业务开展遵循合法、谨慎、安全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该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资金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因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匹配，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建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流程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为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将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监管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议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商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本次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系统筹考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需，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相应失效、不再单独执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华融化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华融化学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拟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2人，注册会计师1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4人。

四川华信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4,506.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4,506.86万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10,297.78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8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478.8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余小龙，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自2011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楷，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4年1月，自2019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谢海林，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8年10月，自2007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1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为公司继续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因此，同意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情况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当期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6年下半年。

（三）中期分红的安排

1、公司于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2、公司如进行中期分红，将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3、公司中期分红以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或2026年三季度定期报告为依据，并以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作为实施参考依据，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四）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融化学”）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董事邵军、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表决，其他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将回避表决。

2、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60.90万元，2026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720.00万元，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新希望（000876.SZ）及其子公司、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希望化工及其控制的除华融化学以外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类别包括采购原材料、接受租赁、采购服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提供服务等。

3、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6年与2025年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用等	新职业云创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钾等化学品	市场价格公允价格注1	5,000.00		–	基于新创云联直采规模及优势，预计2026年公司与其继续发生的氯化钾采购，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4.67	67.58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产品和设备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7.27	
	小计			5,220.00	4.67	74.8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公用品等	四川华信国际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13.07	61.61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4.88	28.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会务服务、体检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2.33	
	小计			200.00	17.95	92.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	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钾、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1.91	20.73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消毒剂及次氯酸钠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28.56	
	小计			250.00	1.91	49.30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等	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除华融化学）	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设备安装及检维修、招采服务、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0	55.05	1,544.70	公司数字化团队、子公司华融工程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及检维修服务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关联方	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设备安装及检维修、招采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	
	小计			3,050.00	55.05	1,544.70	
合计				8,720.00	79.57	1,760.90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钾，国内氯化钾主要来源于青海盐湖，因行业供需情况发生变化，2025年公司未通过新创云联向青海盐湖采购氯化钾，但新创云联仍具备直采规模及优势，预计2026年公司将继续向新创云联采购氯化钾。2、公司数字化团队、子公司华融工程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及检维修等服务。

注1、新创云联以市场价采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盐湖”）的氯化钾，并以其向青海盐湖的采购价向公司平价销售氯化钾，具有公允性。

注2、上表中涉及其他关联人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按规定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以在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关联人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如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用等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钾等化学品	市场公允价格	0.00	20,000.00	0.00	未实际交易
	四川纽扣乐享商贸有限公司等	采购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67.58	200.00	0.04	-66.2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产品和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7.27	20.00	0.00	-63.66%
	小计			74.85	20,220.0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公用品等	四川华西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公允价格	61.61	100.00	45.90	-38.39%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28.11	40.00	12.44	-29.7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会务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2.33	50.00	1.13	-95.34%
	小计			92.05	1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钾、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73	200.00	0.01	-89.6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消毒剂及次氯酸钠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8.56	20.00	0.02	42.81%
	小计			49.30	22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除华融化学外）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1,544.70	4,000.00	75.53	-61.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	500.00	–	未实际交易
	小计			1,544.70	4,500.00		
合计				1,760.90	25,130.00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因行业供需情况发生变化，2025年公司未通过新创云联向青海盐湖采购氯化钾；（2）公司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买方基于自身需求，自主作出采购决策，是正常的市场行为；（3）公司向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买方基于自身需求，自主作出采购决策，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云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7LP3NC8M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汪润年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磁性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智易经纪；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创云联总资产535,186,044.10元，净资产为113,308,368.68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397,644,729.34元，净利润为841,042.56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持有新创云联100%的权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创云联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19819F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421,60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希望六和总资产为116,870,684,279.36元，净资产为35,654,717,151.21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80,503,632,528.30元，净利润为980,704,828.8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六和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新希望化工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2171384J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资本	271,802.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希望化工总资产6,728,669,328.89元，净资产为3,539,216,370.23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572,578,079.42元，净利润为55,613,824.4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新希望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91414C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商斯国际1栋1楼1号2号附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81,330.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外卖递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养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洗车服务；洗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希望服务总资产2,114,236千元，净资产为1,394,990千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739,818千元，净利润为131,473千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阅）。

2、关联关系

新希望服务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服务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定价，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市场化方式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审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